



## 关联案件裁判生效之日或实际垫付之日均不能视为

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7) 苏13民终4329号民事判决书 | 保险事故后出现第三者导致损失扩大时保险公司的权益保护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保險代位求償權糾紛，紫金財產保險公司墊付交通事故搶救費用後，向侵權人張某、運輸公司及受害人繼承人追償。一審法院以訴訟時效已過駁回對繼承人的請求，二審法院改判，認定訴訟時效應從權利人知道或應當知道權利可行使時起算，故繼承人應在遺產範圍內返還墊付款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保險代位求償權訴訟時效起算點爭議，非以墊付日或關聯案件生效日為準
- 2 受害人繼承人因承諾還款而成為追償對象，但未約定具體還款期限
- 3 訴訟時效起算需滿足權利受損、知悉損害及義務人明確三條件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二審法院區分法定與約定追償，本案屬約定追償故時效從權利可行使時起算
- 5 繼承人僅在遺產範圍內承擔還款責任，符合繼承法原則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核心爭點在於保險公司代位求償權的訴訟時效起算點。
- 2 二審法院明確指出，訴訟時效應從權利人『知道或應當知道權利被侵害時』起算，而非單純以墊付之日或關聯案件裁判生效之日計算。
- 3 法院引用《民法通則》第一百三十五條及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七十五條，強調時效起算需具備三條件：權利受損、知悉損害及義務人明確。
- 4 本案中，受害人繼承人雖承諾還款，但未約定具體期限，屬於履行期限不明，保險公司可隨時主張權利，故時效未逾。
- 5 此外，法院區分法定追償與約定追償：法定追償時效可能自墊付日起算，但約定追償（如本案透過承諾擴張追償對象）則需考量權利實際可行使時點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